

香港交易和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依其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年度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本公司應向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	人民幣33億元 (約合38.50億港元)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應向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 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35億元 (約合40.83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應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11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7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ii)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17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並宣佈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涉及貨物及/或服務之提供，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續展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為經營TD-SCDMA業務的需要及更好地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源，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期限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由於本公司曾大力研發和推廣TD-SCDMA業務，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09年11月6日、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6日、2012年12月12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及2016年8月11日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0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計。鑒於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7年8月10日再次同意將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再續期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計。

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TD-SCDMA網絡容量(「**TD網絡容量**」)並向其支付租賃費用(「**容量租賃費**」)。

容量租賃費以現金按月支付。本公司按照網絡租賃協議應支付的容量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網絡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容量租賃費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容量租賃費=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x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

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網絡容量所涉及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費用=結算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已結轉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並已形成實際網絡容量的TD網絡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攤銷等費用；及

結算期TD-SCDMA網絡平均佔用率乃按照網絡建設與租用的慣例，根據各子公司對TD-SCDMA網絡碼道資源的實際忙時使用量平均計算。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網絡容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約合116.66億港元)、人民幣100億元(約合116.66億港元)及人民幣40億元(約合46.66億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47.57億元(約合55.49億港元)及人民幣26.96億元(約合31.45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約為人民幣6.98億元(約合8.14億港元)。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將繼續按實際的網絡利用率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容量租賃費。然而，隨着4G的全面覆蓋，本公司預期TD-SCDMA網絡利用率將下降，因此預期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容量租賃費將較2017年年度所付金額有所下降。

根據目前TD-SCDMA網絡規模、預計的業務發展情況估算和預期的TD-SCDMA網絡佔用率，預計本公司按照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容量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億元(約合38.50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續展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務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資產租賃費」)。本公司將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之網絡資產以便向其用戶提供全方位通信解決方案。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最初有效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分別於2011年12月6日、2012年12月12日、2013年8月15日、2014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及2016年8月11日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續期一年，分別自2012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計。鑒於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已於2017年8月10日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再續期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計。

網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接入網、傳輸網、機房和設備。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租用網絡資產的範圍。

資產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資產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鑒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總體情況，擁有和運營網絡資產的運營商數目有限。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資產租賃費將不高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

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並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約合174.99億港元)、人民幣55億元(約合64.16億港元)及人民幣50億元(約合58.33億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43.76億元(約合51.05億港元)及人民幣27.38億元(約合31.94億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約為人民幣12.43億元(約合14.50億港元)。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本公司將繼續租用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資產，而所租用網絡資產的規模將減少。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用網絡資產而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億元(約合40.83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應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和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或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願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續期)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乃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2%。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5720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網絡容量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08年12月29日的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劉愛力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